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元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全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「一、原判決本訴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二、原判決反訴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三、第一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22元萬8,4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第二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（按指反訴）駁回。五、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第三項本訴請求之5,022元萬8,474元，加計本院就反訴命其給付被上訴人1,165萬1,425元，總計6,187萬9,8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萬2,5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